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债券代码：1120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提示公告内容第三次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5,000万元至亏损125,0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09

年 12 月发行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 宜化债、债券代码“112019”）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强炜

电话：010-63704082 传真：010-63704177

电子邮箱：948915153@qq.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预计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披露日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